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小調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代　理　人　葉書佑
相　對　人　張泉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係在彰化縣永靖鄉，相對人住所地則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15之1號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